

Oriental Unicorn Agricultural Group Limited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2,05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5,718,000元虧損減少約港幣3,668,000元。
- 本集團本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07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2,110,000元減少約港幣6,031,000元。
- 本期毛利約為港幣8,966,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九個月業績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九個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949	5,922	16,079	22,110
銷售成本		<u>(3,372)</u>	<u>(6,329)</u>	<u>(7,113)</u>	<u>(24,888)</u>
毛利／(虧)		7,577	(407)	8,966	(2,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83	49	24,577	1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28)	(169)	(2,643)	(5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64)	(6,725)	(19,560)	(11,897)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5	592	–	(23,258)	–
財務成本	6	<u>–</u>	<u>(69)</u>	<u>(101)</u>	<u>(471)</u>
除稅前虧損		(4,640)	(7,321)	(12,019)	(15,610)
所得稅開支	7	<u>(122)</u>	<u>(55)</u>	<u>(122)</u>	<u>(108)</u>
期內虧損		(4,762)	(7,376)	(12,141)	(15,7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之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8</u>	<u>280</u>	<u>(216)</u>	<u>1,47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724)</u></u>	<u><u>(7,096)</u></u>	<u><u>(12,357)</u></u>	<u><u>(14,247)</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671)	(7,376)	(12,050)	(15,718)
— 非控股權益		(91)	—	(91)	—
		<u>(4,762)</u>	<u>(7,376)</u>	<u>(12,141)</u>	<u>(15,71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614)	(7,096)	(12,247)	(14,247)
— 非控股權益		(110)	—	(110)	—
		<u>(4,724)</u>	<u>(7,096)</u>	<u>(12,357)</u>	<u>(14,247)</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基本		<u>(0.36)</u>	<u>(5.97)</u>	<u>(1.75)</u>	<u>(14.47)</u>
攤薄		<u>(0.36)</u>	<u>不適用</u>	<u>(1.75)</u>	<u>(13.8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生產、開發、分銷飼料產品、畜牧及相關活動；(ii)放貸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彌頓道518至520號彌敦行15樓A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的總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飼料產品及畜牧業產品	3,051	5,922	4,903	22,110
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護服務	3,579	–	6,228	–
貸款利息收入	4,319	–	4,948	–
	<u>10,949</u>	<u>5,922</u>	<u>16,079</u>	<u>22,11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1	17	3
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13)	–	–	497	–
撥回投資貸款的減值虧損 (附註i)	–	–	17,515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55	–	6,010	–
雜項收入	425	48	538	98
	<u>883</u>	<u>49</u>	<u>24,577</u>	<u>10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先前減值之投資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全部款項均已償還及收回。已撥回投資貸款之減值虧損，並相應錄入有關利息收入。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公允價值變動。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	69	101	240
可換股票據假計利息	-	-	-	231
	<u>-</u>	<u>69</u>	<u>101</u>	<u>47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	-	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8</u>	<u>55</u>	<u>88</u>	<u>108</u>
	<u>122</u>	<u>55</u>	<u>122</u>	<u>10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兩個期間，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基於當前稅率來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671)	(7,376)	(12,050)	(15,71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假計利息	-	-	-	231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671)	(7,376)	(12,050)	(15,487)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先前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先前呈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894	123,453	493,810	689,045	108,639	434,557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	-	-	-	-	2,885	-
購股權	933	-	-	314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1,827	123,453	493,810	689,359	111,524	434,5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主要就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分別作出調整及重列。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10.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4,264	91,968	-	-	61,545	4,885	873	1,123	(127,760)	46,898	-	46,898
本期虧損	-	-	-	-	-	-	-	-	(15,718)	(15,718)	-	(15,718)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1,471	-	1,471	-	1,471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471	(15,718)	(14,247)	-	(14,247)
兌換可換股票據	2,368	11,501	-	-	-	(4,885)	-	-	-	8,984	-	8,984
發行配售股份	3,120	34,220	-	-	-	-	-	-	-	37,340	-	37,34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9,752</u>	<u>137,689</u>	<u>-</u>	<u>-</u>	<u>61,545</u>	<u>-</u>	<u>873</u>	<u>2,594</u>	<u>(143,478)</u>	<u>78,975</u>	<u>-</u>	<u>78,97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752	161,862	-	-	61,545	-	873	2,892	(167,813)	87,111	-	87,111
本期虧損	-	-	-	-	-	-	-	-	(12,050)	(12,050)	(91)	(12,141)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97)	-	(197)	(19)	(2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97)	(12,050)	(12,247)	(110)	(12,357)
源於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附註i）	-	-	-	-	-	-	-	-	(3,254)	(3,254)	9,254	6,000
以權益結算的基於股份支付確認（附註ii）	-	-	-	4,730	-	-	-	-	-	-	4,730	4,730
減少實收資本（附註iii）	(195,134)	-	195,134	-	-	-	-	-	-	-	-	-
股份溢價轉入實繳盈餘賬（附註iv）	-	(161,862)	161,862	-	-	-	-	-	-	-	-	-
經供股後發行之股份	180,391	-	-	-	-	-	-	-	-	180,391	-	180,391
遷冊、股本重組及供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	(8,311)	-	-	-	-	-	-	(8,311)	-	(8,31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3,009</u>	<u>-</u>	<u>348,685</u>	<u>4,730</u>	<u>61,545</u>	<u>-</u>	<u>873</u>	<u>2,695</u>	<u>(183,117)</u>	<u>248,420</u>	<u>9,144</u>	<u>257,564</u>

附註：

- (i)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東利中國有限公司49%權益，將持續權益削減至51%。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港幣6,000,000元已按現金收訖。為數港幣9,254,000元之款項（即按比例應佔東利中國有限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讓予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幅與已收代價之差額港幣3,254,000元已記入累計虧損。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授出。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港幣4,730,000元。本集團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4,730,000元。

- (iii) 此外，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因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上出現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iv)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於同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已全數註銷並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11. 股本

	面值 港幣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	<u>5,000,000,000</u>	<u>200,0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4	5,000,000,000	200,000,000
將每4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4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 為一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之 股份合併 (附註i)		(3,750,000,000)	—
增加法定股份 (附註ii)	0.16	5,000,000,000	800,000,000
將每股面值為港幣0.16元的法定股份拆細為 16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股份 (附註iv)		<u>93,750,000,000</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01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4	356,610,000	14,264,400
已發行兌換股份	0.04	59,200,000	2,368,000
已發行配售股份	0.04	<u>278,000,000</u>	<u>11,12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4	<u>693,810,000</u>	<u>27,752,4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4	693,810,000	27,752,400
將每4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4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 為一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之 股份合併 (附註i)		(520,357,500)	—
供股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i)	0.16	1,127,441,250	180,390,600
股本削減 (附註iv)		—	<u>(195,134,062)</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01	<u>1,300,893,750</u>	<u>13,008,938</u>

附註：

(i) 股份合併

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內每四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16元之合併股份，如此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普通股），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i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6,25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於同日生效。

(iii) 供股

另外，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包銷協議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供股後，1,127,441,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新股份獲發行，代價為港幣180,390,600元。

(iv) 股本重組

此外，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生效。於股本重組後，

- (1)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港幣0.15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6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1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及
- (3) 因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而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1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賬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103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港幣11,840,000元轉換為5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已轉換為兌換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港幣3,000,000元收購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業務。預期收購事項有助探索及推出本集團農產品的線上銷售及線上營銷，以令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多元化。有關已建立的線上平台亦可促進本集團其他未來業務的發展。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存貨	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66
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1
貿易應付款項	(1,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2)
應付所得稅	(996)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497
由以下方式繳付：	
現金	(3,000)
	<hr/>
議價收購收益	497
	<hr/> <hr/>

議價購買之收益指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超出代價公允價值之金額。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6,228,000元及期內虧損約港幣995,000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分別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及8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75元。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之認購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45,3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在全球經濟遭受不確定因素及市場動蕩之影響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2,05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港幣15,718,000元相比，虧損減少約港幣3,668,000元。

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07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2,110,000元減少約港幣6,031,000元，而毛利約為港幣8,966,000元，此乃歸因於生產飼料產品的飼料廠自二零一三年底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暫停營運，以調整生產線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產品質量。同時，由於豬價維持於低水平，故畜牧產品的銷售仍然疲弱。於本期間，新業務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貢獻營業額港幣6,228,000元，而貸款利息收入貢獻本集團營業額港幣4,948,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9,56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1,897,000元增加64%或約港幣7,663,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及(ii)經營業務開支增加所致。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之新業務亦是一般及行政開支新增幅之其中原因。

農業

飼料及養殖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903,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22,110,000元減少約港幣17,207,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飼料生產線自二零一三年底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暫停營運以及畜牧產品的銷售疲弱。

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49%權益並引入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策略夥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東利中國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000,000元。是次出售事項誠屬本集團套現其投資的機會，與此同時又讓本集團能夠維持於東利中國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權，並引入博大東方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之策略夥伴。預期買方可帶來在農業生物科技方面之資源及專業知識，令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受惠。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放債業務

本集團正發掘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本期間，本集團動用其盈餘現金，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放債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潛力甚佳。

與此同時，大部分貸款協議為短期性質，因為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謹控制應收貸款，藉審查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此外，期內本業務分部下的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4,948,000元。應收貸款按訂約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7%至24%。

資訊科技業務

期內，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22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資訊科技業務主要透過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本集團收購，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於完成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收購事項有助於探索及推出本集團農產品的線上銷售及營銷，以令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多元化。有關已建立的線上平台亦可促進本集團其他未來業務的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約港幣6,228,000元。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投資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已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

對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合共15,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8,400,000元。

對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收購Blue Farm Limited之19%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收購Blue Farm Limited之19%股權，總代價為902,5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007,000元)。

Blue Farm Limited持有香港附屬公司約62.91%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為快速增長之港式連鎖餐廳的經營商，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咖啡店及外賣專門店營運。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香港附屬公司已建立昭著品牌形象及穩固客戶基礎。本集團相信，於香港進駐港式餐廳行業分部之機遇具有龐大潛力，因為市場巨大而分散。此外，香港附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據點，因此仍有雄厚增長潛力，可於香港開拓其在港式餐廳行業分部之市場份額。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予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0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聯交所股份代號：904）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分別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及8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75元。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之認購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45,3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下列擬定用途：(i)約港幣54,000,000元用於投資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餐飲業務及／或加工及銷售食品；及(ii)約港幣5,3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均涉足農業，雙方日後可能有合作機會。考慮到認購人在種植、加工及分銷農產品（不包括飼料相關產品）方面的成功經驗，本公司與認購人合作將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現有生產技術及分銷策略，以至未來擴展至農業的其他範疇。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飼料及養殖業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啟動的凍豬肉收儲工作預案所產生的調控效果逐漸顯現，全國生豬價格及豬糧比價均進一步回穩，本集團對市場未來狀況持積極而審慎態度。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強化業務營運及加強市場管理，以提高對養殖戶的服務水準及市場競爭力。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開拓新商機，為本集團收入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將向金融領域投放更多資源，包括放債業務、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證券，藉此獲取更高回報。本集團積極發展香港放債業務，深信該業務分類前景明朗，然而，本集團經營業務時仍然保持靈活及審慎。此外，本集團擴展至資訊科技行業之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保養服務，以及透過收購Blue Farm Limited之19%權益涉足具增長前景的飲食行業，以擴闊收入來源。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不同的商機，務求增加收入來源。

此外，建議向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04）發行新股份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力及創造大量商機，有利本集團日後的發展。本集團計劃投資若干新業務項目，包括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或加工及銷售食品。

憑藉本集團的穩固根基，我們將鞏固優勢及市場地位，繼續提升銷售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最多利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則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以當日1,300,893,75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更新10%一般上限。經更新後，根據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因此更新為130,089,375股。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不遺餘力地達致本集團目標並同時與參與者共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以及向參與者提供動力及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或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u>董事：</u>							
周晶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	13,000,000	-	13,000,000
林俊基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	13,000,000	-	13,000,000
連銓洲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	1,300,000	-	1,300,000
蕭錦秋先生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	1,300,000	-	1,300,000
李健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	1,300,000	-	1,300,000
鄭露儀女士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	1,300,000	-	1,300,000
小計				-	31,200,000	-	31,2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	26,000,000	-	26,000,000
小計				-	26,000,000	-	26,000,000
<u>其他合資格人士：</u>							
顧問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	39,000,000	-	39,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港幣0.1104元	-	26,000,000	-	26,000,000
小計				-	65,000,000	-	65,000,000
總計				-	122,200,000	-	122,2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合共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122,2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 蕭錦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00	1%
林俊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00	1%
連銓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0	0.1%
蕭錦秋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0	0.1%
李健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0	0.1%
鄭露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00,000	0.1%

附註：

1.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蕭錦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所關連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亦無其他人士有權個別及／或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質上指導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178,750 (L)	20%

附註：

1. 上文字母(L)指好倉。
2. 連棹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之堂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除外。

偏離守則條文之事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致力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之現行常規以達到此目標。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屬獨立、單獨問責及職責有所區分。本公司主席負責全權領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

周晶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作出並推行決策。

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向實體提供之未償還墊款作出一項須予披露公告，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貸方」）與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借方（為獨立第三方）本金額5,38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1,748,800元）之貸款（「貸款」），年息12厘，期限為六個月。

借方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額：

5,38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1,748,800元）

利息：

每年12厘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提款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抵押：

貸款為無抵押

還款：

根據貸款協議，借方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悉數償還及／或結付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a) 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曆日當日，償還截至有關日期就貸款累計之利息；及
- (b) 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就貸款累計之所有未付利息。

信貸風險：

貸款乃根據本公司對借方之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進行之信貸評估而作出。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商業常規及貸款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林俊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連銓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unicorn/index.htm)。